

昊鼎金属制品（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 304 不 锈钢煲、15 万个 201 不锈钢煲、10 万个三层钢煲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，验收单位编制了《昊鼎金属制品（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 304 不锈钢煲、15 万个 201 不锈钢煲、10 万个三层钢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2 年 7 月 21 日，由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查阅了《验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昊鼎金属制品（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 304 不锈钢煲、15 万个 201 不锈钢煲、10 万个三层钢煲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凤凰工业开发区狮子岗（凤凰村民委员会房屋）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°14'3.647"，北纬 22°40'40.189"，项目占地面积 9636m²，建筑面积 7022m²，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的生产厂房、1 栋 1 层的综合楼，设置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展厅、仓库等。

项目配备锤纹机 1 台、卷边机 3 台、钎焊机 2 台、磨边机 1 台、切边机 3 台、碰焊机 4 台、清洗机 1 台、冲床 8 台、剪板机 1 台、柳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

张翔

马晓业

陈展鑫

谢展峰

袁锦

陈展鑫

钉机 2 台、抛光机 18 台、印唛机 2 台、叉车 12 台、冷却塔 2 台等生产设备设施。

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板、金属复合板、铁片、钢板、卷料、复合圆片、304#焊条、除油粉、棕光玉砂布、拉伸油、电解液、印唛、模板、抛光蜡、牛胶等。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开料、冲压、拉伸、清洗、部分钎焊、抛光、砂光、碰焊铆合、印唛、检验包装等，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个 304 不锈钢煲、15 万个 201 不锈钢煲、10 万个三层钢煲。

项目拟设员工 90 人，厂内不设食宿，每日 1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全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8 月，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昊鼎金属制品（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 304 不锈钢煲、15 万个 201 不锈钢煲、10 万个三层钢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：云环（新兴）审[2022]7 号。

(三) 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《昊鼎金属制品（新兴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 304 不锈钢煲、15 万个 201 不锈钢煲、10 万个三层钢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批文号：云环（新兴）审[2022]7 号）的主体工程、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该项目因现场施工原因，抛光、煮胶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变动为煮胶废气（DA001），砂光废气（DA002）变动为抛光废气（DA002），砂光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过滤”收集后不排放，变动内容不属于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

张朝

冯晓业

陈展志

2

麦

陈展志

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中所列的情况，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“隔油+混凝气浮+砂滤工艺”预处理，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通过罐车运输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该项目煮胶臭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干式除雾器+活性炭”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抛光臭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”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钎焊烟尘收集后经“布袋除尘”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砂光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处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集中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金属碎屑、金属回收粉尘收集后，交由相应资源公司回收利用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；危险废物清洗池池底沉渣、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5、其他

生产废气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项目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（编号：91445321MA51BCUW2N001Z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(报告编号:GDJH2204014EB),监测结果表明:

1、废水

项目废水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G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。

2、废气

项目煮胶和抛光废气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钎焊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3、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(报告编号:GDJH220401EB),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,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,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,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

张朝
冯晓业
冯展峰 麦锦

陈展宇

后续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生产废气、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（包括危险废物）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日常生产、环保运行、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张朝

冯晓业

谢展舒

5

袁锦

陈展舒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1	昊鼎金属制品(新兴)有限公司	陈永强	总经理	13509993266	建设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2	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袁锦	助理工程师	18320099011	环评单位
3	新兴县中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陈展华	经理	1870858805	环保设计、施工单位
4	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	谢展华	技术总监	18664673151	验收监测单位
5	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张朝	环评工程师	18902257196	专家
6	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白晓业	注册建造师	13542546702	专家

昊鼎金属制品(新兴)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1日

